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利君國際醫藥(控股)有限公司

Lijun International Pharmaceutical (Holding) Co.,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05)

主要及關連交易 — 出售 西安利君製藥有限責任公司 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本公司的財務顧問



BNP PARIBAS

CORPORATE & INVESTMENT BANKING

出售協議

董事局宣佈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本公司(作為賣方)與買方訂立出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地同意購買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現金代價為772,000,000港元。此外，出售協議的訂約方已協定，目標公司將於完成前宣派金額相等於人民幣80,000,000元(相等於約100,587,178港元)之股息，而該股息將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根據該交易將收取的合併所得款項將約為872,587,178港元。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出售事項的一項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高於25%但低於7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並須遵守通知、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吳先生及謝先生為過去十二個月內的本公司前董事。彼等為君聯(買方的控股股東)的三名董事其中兩名。因此，出售事項為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股東特別大會及寄發通函

本公司將為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出售事項。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出售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出售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出售事項的進一步詳情、(ii)本集團的財務資料、(iii)獨立財務顧問就出售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的意見函件、(iv)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出售事項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及(v)股東特別大會通函的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二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出售事項可能須於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進行，故刊發本公告不應以任何方式被視為暗示出售事項將會完成。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引言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買方訂立出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地同意購買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代價為772,000,000港元。出售協議的主要條款及條件載列如下。

出售協議

日期

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

訂約方

賣方： 利君國際醫藥(控股)有限公司

買方： United Investments Group Limited (聯合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一家為進行交易而新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由君聯、吳先生及一名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76.24%、19.06%及4.70%。

將予出售的資產

本公司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連同其附帶的一切權利，包括享有於完成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的一切權利。目標公司的主要業務及財務資料詳情載於下文「目標公司的資料」一段。

代價及付款條款

本公司將以下列方式根據出售協議收取代價 772,000,000 港元：

- (i) 於出售協議簽立當日，買方將支付 200,000,000 港元作為定金；
- (ii) 於目標公司的相關及適用監管登記當局批准出售事項當日，買方將支付 263,200,000 港元；及
- (iii) 於完成起計三個月內，買方將向本公司支付代價餘款 308,800,000 港元。訂約方同意該土地及房產將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或之前質押予本公司，作為此費用的擔保。

此外，出售協議的訂約方已協定，目標公司將於出售協議簽立一周內進一步宣派金額相等於人民幣 80,000,000 元（相等於約 100,587,178 港元）之股息，而該股息將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根據該交易將收取的合併所得款項將約為 872,587,178 港元。

代價乃經買方與賣方參考（其中包括）目標公司的過往財務表現（包括根據目標公司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目標公司的收入、純利及資產淨值）後公平磋商釐定。

買方（代表目標公司）將負責就出售事項所產生的稅項與中國稅務當局溝通。於出售協議簽立起計 14 日內，買方將向代管賬戶支付人民幣 23,600,000 元。該金額與實際稅額的任何不足金額將由買方提供，而賬目中任何剩餘金額將歸買方所有。

先決條件

出售協議須待以下所有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獨立股東以聯交所規定的方式或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的公司細則及任何適用法律及法規，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出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及
- (b) 目標公司的相關及適用商務主管部門批准出售事項。

上述先決條件不得豁免。倘上述任何先決條件未能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或訂約方可能協定的任何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本公司或買方概無須進行目標公司股權的買賣，而出售協議須予終止，且訂約方概無須向對方承擔任何義務及法律責任，惟就任何先前違反出售協議而承擔者除外。

完成

待先決條件達成後，出售協議須於上述先決條件達成後在完成日期(或訂約方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完成。

目標公司的資料

目標公司為本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之一，位於中國陝西省西安市，於本公告日期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30,000,000元。目標公司從事在中國開發、製造及分銷抗生素、非抗生素成藥及原料藥。根據目標公司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其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約為809,180,000港元。

下表載列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未經審核主要財務資料概要：

	截至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530,730	1,022,059	1,012,510
除稅前溢利	47,221	51,186	50,070
除稅後溢利	40,674	44,005	43,705
資產總值	1,455,105	1,378,110	1,334,574
負債總值	509,008	427,880	383,455
淨資產	946,097	950,230	951,119

自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以來，目標公司已分派股息合共人民幣120,000,000元(相等於約150,880,766港元)。

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

於出售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而其財務業績將不再於本公司賬目內綜合入賬。扣除所有相關開支後，本公司將自出售事項收取現金所得款項淨額約840,000,000港元。謹請同時參閱下文「所得款項淨額」一節。扣除出售事項的所需專業費用及所有相關開支後，以及經參考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財務業績，出售事項及於完成前之股息分派的合共預期收益將約為30,000,000港元。

所得款項淨額

待完成及其後股東批准動用本公司之儲備後，出售事項的所得款項不少於50%將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獲董事會宣派作為特別股息；餘下所得款項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以及本公司策略性大輸液業務的業務營運及發展。

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及好處

本集團是中國醫藥行業領先製造商之一，主要從事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多種類別的醫藥類產品。近年，目標公司的業務增長停滯。相對目標公司耗用的資源，目標公司對本公司作出的貢獻未能達到大輸液業務的相同水平，故拖累本公司的整體財務狀況。有見及此，出售事項預期將容許本公司重新分配資源，以集中於增長潛力較高的業務範疇。

另外，目標公司將需要搬遷其廠房以符合新GMP要求，需要作出龐大投資。本公司認為對營運效率及增長潛力較低的目標公司作出如此龐大投資並不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而本公司的策略發展計劃是進一步發展其大輸液業務，尤其是高利潤／高增長的非PVC軟袋及其他新產品。

最後，本公司相信出售事項將藉獲得大額所得款項發展其策略業務同時透過特別股息向股東提供現金回報，提高股東價值。

鑒於上述理由及好處，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將獲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及建議後發表意見)認為，本公司訂立出售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且出售協議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且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且屬公平合理。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出售事項的一項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高於25%但低於7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並須遵守通知、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吳先生及謝先生為過去十二個月內的本公司前董事。彼等為君聯(買方的控股股東)的三名董事其中兩名。因此，出售事項為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股東特別大會及寄發通函

本公司將為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出售事項。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出售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出售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出售事項的進一步詳情、(ii)本集團的財務資料、(iii)獨立財務顧問就出售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的意見函件、(iv)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出售事項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及(v)股東特別大會通函的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二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出售事項可能須於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進行，故刊發本公告不應以任何方式被視為暗示出售事項將會完成。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及用語用於本公告時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局」	指	董事局
「本公司」	指	利君國際醫藥(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或本公司與買方可能協定的任何其他較後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代價」	指	772,000,000 港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根據出售協議出售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

「出售協議」	指	本公司(作為賣方)與買方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訂立的有條件買賣協議，內容有關出售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即將召開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出售事項的股東特別大會
「代管賬戶」	指	本公司名下的代管賬戶，將於中國持牌銀行開設，並由本公司與買方共同運作，以支付出售事項產生的稅項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王亦兵先生、梁創順先生及周國偉先生組成的董事委員會，由董事會成立以就出售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i) 吳先生、謝先生、君聯及其任何聯繫人士；(ii) 任何與出售事項或其中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的股東以外的股東
「該土地及房產」	指	目標公司擁有位於中國陝西省西安市漢城南路的土地及房產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吳先生」	指	吳秦先生，本公司的前主席兼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四日辭任該等職務。彼亦為目標公司的董事
「謝先生」	指	謝雲峰先生，本公司的前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四日辭任該職務
「君聯」	指	君聯實業有限公司，一家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前主要股東。君聯由吳先生、謝先生及目標公司董事黃朝先生分別持有約8.86%、約4%及約2.41%權益，以及由吳先生、謝先生及黃朝先生以信託方式為約3,000名現職及曾任職於目標公司及利君集團的僱員或彼等各自的實體共同持有該等股份而持有約84.73%權益。吳先生、謝先生及黃朝先生亦為君聯的董事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買方」	指	United Investments Group Limited (聯合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薩摩亞註冊成立的公司
「利君集團」	指	利君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西安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擁有100%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西安利君製藥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外資有限公司，現由本公司擁有100%

承董事局命
公司秘書
陳家傑

香港，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

為於本公告作說明用途，人民幣金額乃按人民幣0.79533元兌1.0000港元的概約匯率換算為港元。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局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曲繼廣先生、王憲軍先生及段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亦兵先生、梁創順先生及周國偉先生。